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宗
被　　告　郡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楊博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施吉安律師即張國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倒數第2行中關於「訴外人龔貴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龔桂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